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係提供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考取證照獎勵金，鼓勵其認真向學，實踐社會責任與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：

(1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A. 低收入戶學生、B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E.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本部經濟或文化不利助學金補助學生、F.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(2)原住民學生。

三、本辦法之獎勵標準，依照政府單位或本校認列之證照級數分為：

(一)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(相當於甲級)、普通考試(相當於乙級)及格證書。

(二)行政院勞動部等政府單位核發之甲級、乙級、丙級技術士證照。

(三)全民英檢或全球英檢證照。

(四)本校認定相當於甲、乙、丙級證照。

(五)原住民族語認證。

四、補助條件與時程

(一)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在學期間內取得專業證照者(以發照日認定)，或在學期間報名並於當年度取得政府核發之專業證照者，由系所推薦按證照等級支領獎勵金。

(二)申請本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獎勵金，須謹守誠信原則，並不得再以重複申請其他證照獎勵，若有申報不實、偽造事實或重複申請等情事，須繳回已發給之獎助金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給予懲罰。

(三)本補助申請時間每年兩次為原則(4月31日與10月31日)為申請期限，逾期不得提出申請。

五、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透過參加專業證照輔導課程，並經由課程教師完成學習成效檢核後，專業技能證照考試之報名費，依實際金額全額補助，上限3,000元為原則。相關考試並取得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。依實際申請人數調整獎勵金之名額與金額得視年度計畫經費而調整，申請時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本要點之獎勵共分三級

(一)前述甲級(相當甲級)、全民英檢中高級(含)、原住民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專業證照，頒發獎勵金10,000元為原則。

(二)前述乙級(相當乙級)、全民英檢中級、原住民族語認證中級之專業證照，頒發獎勵金5,000元為原則。

(三)前述丙級、全民英檢初級或全球英檢、原住民族語認證初級之專業證照，頒發獎勵金2,000元為原則。

(四)以上獎勵金均依實際申請人數調整，獎勵金之名額與金額得視年度計畫經費而調整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助學基金籌募經費、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經費用罄後終止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